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4C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均的形式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

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創業板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1)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 (3)(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期間，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
- (iv) ...；及
- (v) ...可靠者；及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 及 29.21B 條）。

...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

刊登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創業板網頁刊登：

- (1)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29.21A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均的形式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一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9.19(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混合媒介要約

...